

一、檢測結果



基本資料	1.公私場所： 樹林垃圾焚化廠	5.管制編號： F0703948
	2.地址：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	6.受測污染源(編號)： (E002)固定床式焚化爐
	3.檢測用途： 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(代碼：3)	7.採樣日期： 2026年02月02、03日
	4.檢測機構名稱：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FI)(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35號)	8.採樣位置：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( P002 )

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	進料量(註明單位)			產量(註明單位)			燃料(註明單位)		
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
	一般固體廢棄物	13.3/13.2 ton/hr	15.667 ton/hr	*	*	*	*	*	*

備註：其它污染源之進料量/產量/燃料請參閱次頁  
 A. 燃料名稱： \* (含硫量)， B. 燃料名稱： \* (含硫量)  
 混燒比例 A：B = \*：

焚化爐 操作 狀況	監測位置	操作參數名稱	採樣期間平均值	法規或許可最大值
	焚化爐	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(°C)	*	≥850(°C)
	煙道出口	一氧化碳濃度(ppm)	12.02/12.21, 平均：12.12	≤100(ppm)
	煙道出口	含氧量(%)	10.70/10.56, 平均：10.63	≥6(%)

防制設施 操作情形	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	主要操作參數(註明單位)			處理量(註明單位)	
	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當日	許可用量
	A004 旋風分離器	廢氣入口溫度	235.8/242.7 °C	190~286 °C	*	*
	A005 半乾式洗滌塔	廢氣出口溫度	205.3/212.5 °C	150~240 °C	*	*
	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	廢氣入口溫度	209.9/213.3 °C	140~230 °C	1616.57 Nm <sup>3</sup> /min	1500~1833.33 Nm <sup>3</sup> /min
A021 選擇無矽煤還原(SNCR)設備	操作溫度(C01)	965.0/967.0 °C	850~1050 °C	*	*	

備註：其它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

廢氣性質	1 排氣含水率%： 20.23/20.42/19.34/18.84/18.59 平均%： 19.48	2 排氣溫度°C： 182.5	3 排氣速度m/s： 14.33
	4 排氣量Nm <sup>3</sup> /min： 濕基實測值 1616.57、乾基實測值 1251.06		

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採樣/檢測方法	分析樣品編號	排氣組成			O2參考基準(%)	空氣污染物濃度值		排氣量乾基實測值/校正值(Nm <sup>3</sup> /min)	排放標準法規/合約(ng I-TEQ/Nm <sup>3</sup> )	合格	
		CO <sub>2</sub> (%)	O <sub>2</sub> (%)	CO(%)		實測值(ng I-TEQ/Nm <sup>3</sup> )	校正值(ng I-TEQ/Nm <sup>3</sup> )			是	否
		戴奧辛及呋喃(QF)		NIEA A807.75C/NIEA A808.75B							
	NPS26200008002 (最大值)	8.2	10.7	0.0	11.0	0.003	0.003	1300.62/1339.64	0.1/0.05	V	
	NPS26200008006	8.3	10.8	0.0	11.0	0.002	0.002	1321.99/1348.43	0.1/0.05	V	
	NPS26200008005	8.2	11.0	0.0	11.0	0.002	0.002	1327.78/1327.78	0.1/0.05	V	
	NPS26200008003	8.1	10.9	0.0	11.0	0.002	0.002	1289.80/1302.70	0.1/0.05	V	
	NPS26200008004 (最小值)	8.1	10.8	0.0	11.0	2.88E-04	2.82E-04	1304.87/1330.97	0.1/0.05	V	
	平均值	8.2	10.9	0.0	11.0	0.002	0.002	1313.19/1326.30	0.1/0.05	V	

備註  
 一、依據本公司2026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：如附件  
 二、本採樣及分析作業皆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  
 三、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「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」辦理。  
 四、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：「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，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。」規定，取NPS26200008006、NPS26200008005及NPS26200008003計算之。  
 五、排放量(kg/hr)：NPS26200008006(1.59\*10<sup>-10</sup>)、NPS26200008005(1.59\*10<sup>-10</sup>)、NPS26200008003(1.55\*10<sup>-10</sup>)及平均值(1.58\*10<sup>-10</sup>)  
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，確認無誤。實驗室主任簽章

頁次 實驗室 2  
 主任 葉峻榕